

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：

依本公司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，每年年度結束時，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與董事成員活動相關資訊，並分發填寫附表一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、附表二「董事成員(自我或同儕)考核自評問卷」、附表三「薪酬委員會自評問卷」和附表四「審計委員會自評問卷」等相關自評問卷，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彙整，針對第 8 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，彙整評估結果報告，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、改進。

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，評估結果提送 11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。

序號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期間	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	備註
1	☒ 整體董事會 ☐ 個別董事成員 ☐ 各功能性委員會	☒ 董事會內部自評 ☐ 董事自評 ☐ 同儕評估 ☐ 外部評估	起：114 年 1 月 1 日 迄：114 年 12 月 31 日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.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.內部控制	均達成考核項目規範。整體董事會績效評鑑結果為特優佔 95%。	
2	☐ 整體董事會 ☒ 個別董事成員 ☐ 各功能性委員會	☐ 董事會內部自評 ☒ 董事自評 ☐ 同儕評估 ☐ 外部評估	起：114 年 1 月 1 日 迄：114 年 12 月 31 日	1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.董事職責認知 3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.內部控制	均符合各項考核項目之要求。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鑑結果為特優佔 84%。	
3	☐ 整體董事會 ☐ 個別董事成員 ☒ 各功能性委員會	☐ 董事會內部自評 ☐ 董事自評 ☒ 同儕評估 ☐ 外部評估	起：114 年 1 月 1 日 迄：114 年 12 月 31 日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的決策品質 4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內部控制	均符合各項考核項目之要求。 附表三：薪資報酬委員會 3 位委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評鑑結果為特優佔 91%。 附表四：審計委員會 4 位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評鑑結果為特優佔 89%。 附表五：永續發展委員會 3 位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評鑑結果為特優佔 95%。	